昆 山 政 府 采 购

合 同 书

采购编号：JSZC-320583-ZHGJ-G2026-0001

采 购 人：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采购项目：花桥户籍人口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中标单位：（联合体主办单位）：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

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：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

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

二０二六年二月

E签APP
扫码校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昆山市花桥镇塞纳大道 300-6 号

乙方（保险公司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（联合体主办单位）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16 号 A 幢 1-4 层、7 层、9 层 A、B 区，10-13 层，B 幢 1 层 A 区，2-4 层，10-12 层、14 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地址：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58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和供应单位（乙方）购销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总则

为提高花桥户籍人口的风险保障，有效减轻意外事故给家庭带来经济负担，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和居民的获得感，特制定花桥户籍人口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救助保险项目，甲方作为投保人，指定乙方作为保险人，为甲方承保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花桥户籍人口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，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保费、被保险人、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、双方义务、赔偿处理等约定，甲方根据乙方应收保费要求按时交纳保险费，乙方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2.1 乙方在投保阶段及保险期限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条款讲解、承保理赔资料的收取与递送、计算保费、辅导填写投保单及批改申请书、送交保单和发票、保险知识的咨询与培训等服务。

2.2 乙方应提前与投保人协商保险续保事宜，避免脱保、漏保。

2.3 乙方应指定专人指导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。

三、合同金额与服务期限

3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佰零柒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（￥：4,076,155.20 元）。

3.2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照首年度保费金额(即中标金额的 50%)向乙方全额付款，第二年保费根据上年度实际已支付理赔金额的情况予以调整后支付。

E办APP 扫码校验

3.3 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。在该服务期限内发生的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及随附义务，无论服务期限是否期满，乙方仍然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，对此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，直至该保险事项及随附义务处理完结。

四、本合同内容不违反下列文件要求：

4.1 中标通知书；

4.2 乙方中标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；

4.3 采购文件；

4.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五、服务工作管理、检查考核

5.1 承保服务

（1）承诺在花桥镇设立本项目服务窗口，用于专项服务；

（2）承诺成立本项目专项承保服务小组，须包括项目负责人、承保服务专员、出单专员；

（3）承诺 24 小时随叫随到上门承保服务，便于承保服务开展；

（4）承诺设立承保服务专线电话，便于业务及服务咨询；

（5）承诺协助投保人填写投保单，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，并在收到投保单五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单；

（6）承诺建立承保回访制度，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客户回访服务，收集反馈意见；

（7）承诺提供保期内不少于 1 次的承保服务宣讲；

（8）承诺承保方案、保险条款、保险责任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，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
5.2 理赔服务

（1）承诺在花桥镇设立本项目理赔窗口，开设理赔绿色通道；

（2）承诺成立本项目专项理赔服务小组，须包括项目负责人、理赔部经理、理赔服务专岗；

（3）承诺设立 24 小时报案服务专线电话，便于报案；

（4）承诺保险公司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立即审查核实，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，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。

（5）承诺在收到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，保险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；

（6）承诺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，同意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于支付，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；

E办APP 扫码校验

（7）承诺建立理赔回访制度，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回访服务，收集反馈意见；

（8）承诺按月汇报案件统计清单及案件赔偿明细等相关资料；

（9）承诺理赔案件处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，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
5.3 除以上基本服务外，乙方所能提供的其它增值和延伸服务（详见投标文件）。

5.4 项目宣传及组织工作计划（详见投标文件）。

5.5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，应接受由甲方提出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合理的服务要求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6.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6.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七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7.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7.2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7.2.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7.2.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7.2.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7.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8.2 乙方违约责任：

8.2.1 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，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8.2.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。

8.2.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，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办法

9.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，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。

9.2 如果调解不成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

E办APP 扫码校验

院管辖。

9.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。

9.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，在诉讼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，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十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

乙方承诺将履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内容，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、尊重保护消费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，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有效期两年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。合同签订后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十二、附则

12.1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12.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、解释和说明。

12.3 本合同不违反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、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12.4 未尽事宜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甲　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　方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授权代表）　　联合体主办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　章：　　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授权代表）签章：

联合体成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授权代表）签章：

印 许峰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1 日

合同签约地：昆山